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政办发函〔2015〕1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闲林科嘉苑房屋产权及出售有关事项的函

省直房改办、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闲林科嘉苑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等七家省部属科研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困难问题，于2006年经批准立项建设的省直专用房项目。鉴于该项目存在的实际困难，为推进该项目建设和住房有序出售，切实解决七家省部属科研单位职工的住房困难，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初始登记明确为单位专项用房。

二、该项目住房向职工出售时，须根据经省直房委会批准的出售办法报省直房改办审批，由省直房改办出具房改购房的审批手续。个人购房性质均确认为“房改购房”，当地产权登记管理部门据此在个人房屋所有权证中注记为“房改购房”。

三、该项目住房在满足七家省部属科研单位职工购房和预留

需求后仍有多余的,由省直房改办在省直单位中统一调剂分配。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省机关事务局,省气象局,中国水稻所,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国家海洋二所,中船重工集团715所,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杭州市人民政府。

— 2 —

